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記得第一次參與護苗義工活動是和剛剛懷孕的太太在電視籌款活動中接聽捐款熱線，那時在太太腹中的小寶寶現已快將十三歲了。在那次活動中，得知一年一度的賣旗籌款對機構非常重要，而十年前護苗第一次賣旗的經驗到現在還是歷歷在目。當年賣旗在新界區舉行，賣旗前一眾義工參與旗袋設計、編寫賣旗日須知、聯絡其他機構、招募賣旗義工、安排旗站工作；賣旗後則在銀行剪旗袋，把錢幣分類點算，期間大家開會不下數十次，義工之間的感情由此不斷建立，也使我們對護苗有了深厚的感情，一直參與至今。

在今年賣旗時遇到一件趣事，首兩位買旗者都分別問我同一個問題：「點解依家賣旗嘅人年紀咁大，我仲諗住同小朋友買旗添？」，我笑著回答：「義工係無分年齡㗎！」最後他們也幫我這位大叔買了一支旗！這件事証明了義工承傳的重要，希望有更多年青人加入我們的義工團隊，而十三年前那位小寶寶——已和我長得差不多高的大女兒，今年除了在街上賣旗，也開始在旗站幫手了。

護苗基金資深義工
賢

活動報告

義工嘉許禮2016暨迎新日

「義工嘉許禮2016暨迎新日」於2月26日(日)舉行，向一直為護苗無私付出的義工表達最衷心的謝意。因為你們付出的愛心和支持，令各個公眾教育活動得以順利進行！當日亦舉行義工迎新活動，讓新加入的朋友了解我們保護兒童的工作。期望來年的活動繼續有大家的支持及參與！



活動報告

九龍工業學校
義賣活動

九龍工業學校於3月24日(五)邀請護苗在學校開放日進行義賣活動，當日得到校長、老師和同學的配合，加上義工的支持，順利為護苗籌得善款。



護苗基金2017港島區賣旗日

一年一度的賣旗日於4月8日(六)在港島區順利舉行。感謝每一位義工及家長帶同小朋友一起參與！特別鳴謝懲教署愛羣義工團的協助，令各個旗站順利運作！當日亦有不少市民買旗支持，為籌募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的運作經費和保護兒童出一分力！衷心向你們說聲：「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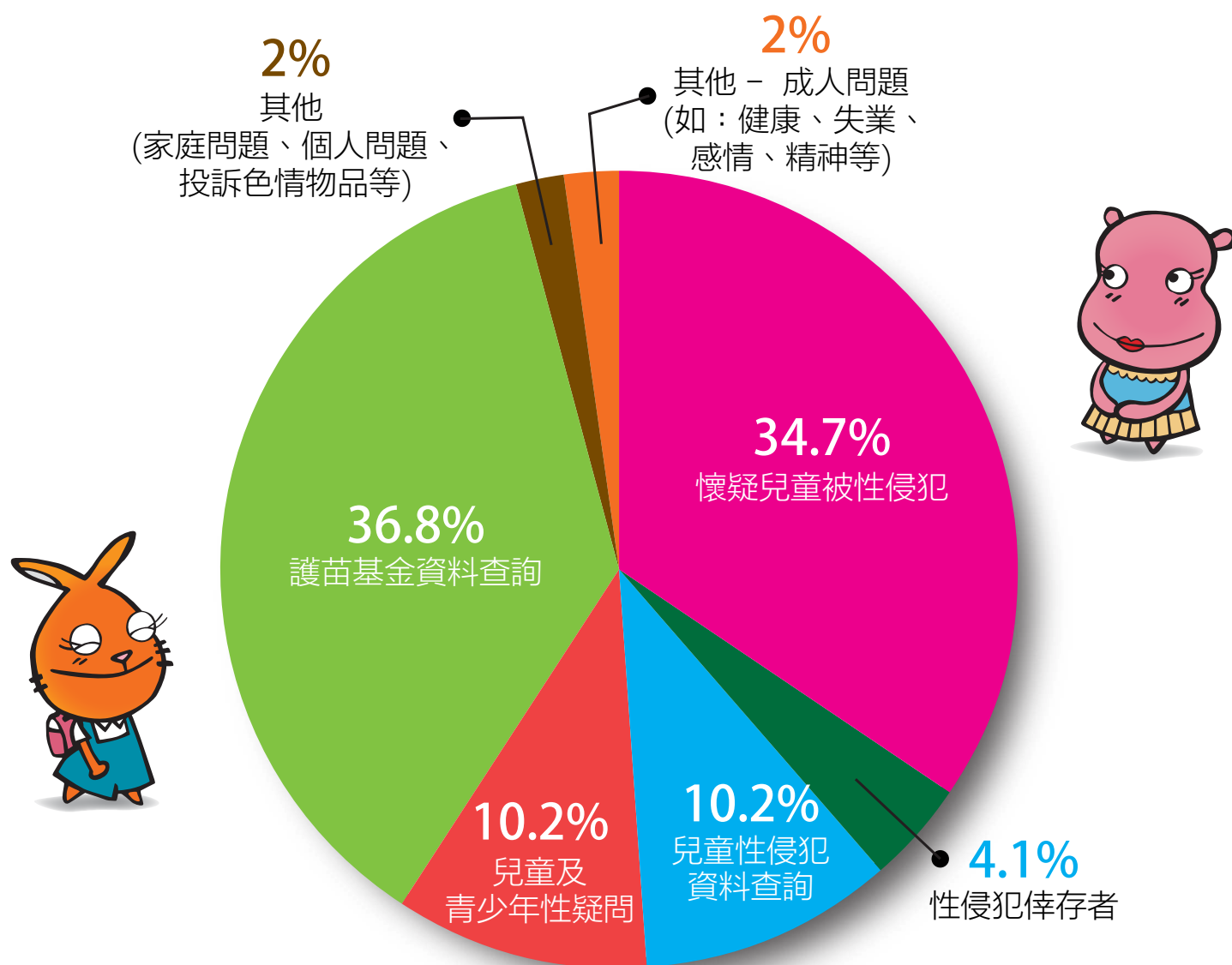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 1/2017 至 3/2017)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53	6,697	232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6	3,939	144
「初中性教育課程」	36	4,654	156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7	709	73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7年1月至3月，「護苗線」共接獲49個來電，其中有17個(34.7%)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有4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18個，36.8%)、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及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各有共5個，各佔10.2%)等。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34.7%
● 性侵犯倖存者.....	4.1%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10.2%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10.2%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36.8%
● 其他 (家庭問題、個人問題、投訴色情物品等).....	2%
● 其他 - 成人問題 (如：健康、失業、感情、精神等)	2%



護苗線 'Hugline' : 288 999 33

「香港小學生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問卷調查

護苗基金正進行「香港小學生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問卷調查。我們深信若能了解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理解、態度和預防及處理方法，在設計或改善家長教育工作時，必定有很大的幫助。外國很多研究顯示，有家長參與的預防性侵犯措施，有較高的成效；可是，香港有關預防性侵犯及家長教育的研究報告卻寥寥無幾。因此，提高家長對性侵犯的認知是不容忽視的工作，如果您育有一名子女現正就讀小學，希望您能協助完成此問卷。閣下提供的意見並無分對錯，所有個人資料絕對保密。

大家可以到護苗基金網站進入問卷，又或到以下連結直接登入問卷：goo.gl/55pnoX

除了在網上收集意見，我們亦委託了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以電話形式進行問卷調查。若您曾在電話上接受此問卷調查，就無須在網上再填寫問卷。如對此問卷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889 9922。

護苗基金網站 www.ecsaf.org.hk

問卷調查 goo.gl/55pnoX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

Google 自訂搜尋 搜尋

香港小學生家長問卷調查

「一個孩子的成長，要靠整個村莊的力量。」
非洲諺語

f Share English 中文

性教育週

主頁

關於我們

我們的工作

消息及活動

護苗加油站

有用資訊

你的支持

有用連結

使命宣言

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

就寵愛
配書

PAUSED 0:00:02.209

關注議題

重視兒童性教育

近日有報道指一名7歲女童疑於兒童之家被一名9歲男童性侵，案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事件反映兒童之家因環境因素未必能提供正確的性教育予相關兒童，而院舍的家長亦不一定接受過正式訓練，遇上懷疑兒童性侵犯案件時也許未能立即察覺並作出適當處理。本會認為有必要強化對院舍職員及家長的相關訓練，為入住兒童提供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同時加強對入住兒童的性教育，減低同類案件發生的機會。如有任何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查詢，歡迎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9 9933與我們聯絡。

兒童之家9歲童涉性侵7歲女

未滿10歲 警不起訴

【本報訊】專為兒童提供短暫住宿的「兒童之家」爆出血腥醜聞。民主黨接獲一名7歲女童家長求助，指女兒去年底入住兒童之家期間，3日內疑兩度遭一名9歲男童強迫口交及脫光衣服；涉案男童更同時性侵犯另一名7歲男童。據悉，有關兒童之家在葵涌區，女童母親控訴院舍及社署竟沒即時通知家長，卻要求女童自行向家長講述性侵犯經過，形容「係女兒傷口灌鹽」。

女童母親隨即報警，警方卻指涉案男童未滿10歲，未能提出起訴。

記者：譚靜雯

范小姐（化名）的7歲女兒去年經社工安排下，入住男女混合院舍的兒童之家。范小姐昨在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陪同下開記者會，引述女兒稱，去年12月20日晚上，涉案9歲男童疑在院舍威逼強迫她及另一名7歲男童替其口交，又說：「你唔肯做（口交），我以後唔同你玩。」

受害者母譚職員傷口灌鹽

事發兩天後，女童疑被院舍一名14歲女童咬傷，進入上述涉案9歲男童房間。男童要求她及上述7歲男童「除晒晒衫」。范小姐稱，女兒像逃脫衣後的情況時「一路喊，一路叫我唔好再問落去」，只稱下體痕癢。

去年12月27日晚上，即事發7天後，范小姐帶女兒返兒童之家時，職員才引導其女兒向范披露性侵犯經過。范質疑院舍做法，「點解佢地（職員）知，唔直接同我講，要引嚟阿女同我講，即係再搞阿女傷口灌鹽，對我個女好大傷害」。

范又透露，女兒入住的混合院舍，不論男女童走進異性房間會響起警號，「但性侵犯事件發生竟然冇響」。她引述院舍負責照顧兒童的職員指，有關職員在休息故「唔知個警號」，院舍及社工多次表示抱歉，但只著她接受，斥職員企圖淡化事件，無交代有否涉人為及監管疏忽。

范小姐得悉事件後即時接走女兒，並於12月28日到新界南警察總部報案，但警方指涉案人未滿10歲，不能起訴。社署遲至今年2月才介入事件及召開跨部門會議，將此列為兒童性侵犯個案。范不滿社署至今只為女兒安排一次心理輔導，警方又無為女童驗身。

范指女兒現恐懼與陌生人及異性接觸，「佢成日喊，不安同好驚」。最近不少學童自殺，范擔心女兒會是其中一個。據了解，涉案男童背景複雜，父母皆吸毒，其父正服刑，而他及胞妹都會被性侵，需入住兒童之家。案發後男童已被調往其他院舍。社署至截稿前未有回覆。

社署回應稱，女童母親向該署社工透露事件後，社工隨即為母女二人提供輔導，並安排社區保護服務以協助事主即時將女兒接回家中照顧。社署亦即時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並轉介女童接受心理輔導服務。社工亦已為女童安排另一所兒童之家宿位，將於短期內入住，並已要求有關機構為事件提交報告及加強保護兒童措施。

警方僅口頭警告

【本報訊】警方表示，去年12月29日接獲政府部門轉介，指一名9歲男童懷疑在葵涌一院舍內非禮一名7歲女童。案件列非禮，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跟進調查。但由於該名男童未滿10歲，警方未有對他提出起訴，但已向他們作口頭警告。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根據《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章）第3條，10歲以下的兒童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他解釋，因為法律上認為10歲以下人士沒有能力組成犯罪意圖，故即使犯罪如打人、偷竊、性侵犯無法定罪。

可領民事向法院索償

至於受害女童家長能否就事件追討如院舍等相關人士責任，律師文浩正指出，《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中列明，任何超過16歲的人故意忽略由他所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16歲或以下兒童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罪行。如果院舍屢次發生這種情況，又沒有具體措施改善，可證明院舍疏忽。

受害人家長另一方面也可領民事訴訟方式向法院索償，不過是否成功索償也要視乎院舍的人是否知情，如何看兒童等因素。

記者：譚靜雯

蘋果日報 2017/03/10

少女服藥墮胎 男友掙胎落海

同14歲 懷孕最少6月

【明報專訊】14歲少女昨晚因下體大量出血送院，醫生發現屬流產即報案。警方調查揭發少女與同齡男友偷嘗禁果後懷孕最少6個月，因服用非法購得的墮胎藥致流產，胎兒由男友帶到香港仔華貴邨對開海邊丟棄。警方以相關罪名拘捕該對小情侶。

同涉非法墮胎被捕

被捕少年涉嫌「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及「施用藥物以促使墮胎」罪名；少女則涉嫌「施用藥物



被捕14歲少年（中）昨晚在親友（灰衫）陪同下，由探員押至華貴邨對開疑丟棄胎兒海邊調查。

以促使墮胎」罪名，她因失血過多，需留醫治理。昨晚6時許，被捕少年被黑布蒙頭及親友陪同，由探員押至華貴邨對開南堤綠徑防波堤調查，其間少年停在一處地點指

向海面，估計是丟棄胎兒位置。

據悉，少女家住華貴邨，與家住鴨脷洲的少年為中學同學，去年初兩人就讀中二級時開始拍拖，更多次發生性行為；同年8月少女發現珠胎暗結，但疑兩人不知如何處理，加上少年因成績問題需轉校重讀中二級，少女則原校升讀中三，以致懷孕後拖延近6個月未處理。

男旺角買藥 女流血不止揭發

直至本周三（1日），少年從旺角一間藥房非法購得墮胎藥給少女服用，翌日少女感肚痛，躲到寓所後樓梯將胎兒排出，少年用膠袋將胎兒包裹，帶至海邊丟棄。同日晚上8時許，少女在家因下體流血不

止，34歲母親發現報警，送院救治時被醫生發現是流產，因而揭發案件。案件交西區警區重案組跟進，探員昨凌晨到鴨脷洲一單位拘捕涉案少年。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督導主任陳文浩稱，年輕人意外懷孕因怕被父母知道，多會隱瞞及用自己認為可行的方法，這非常危險。陳說，社工處理這類個案時，會先關心懷孕少女的健康及安全，為其安排身體檢查，並鼓勵當事人與父母溝通，商量如何處理。陳說，不少機構也會協助意外懷孕的年輕人，呼籲年輕人主動求助，避免拖延太久或作衝動決定而觸犯法例，甚至危及懷孕少女及胎兒。

